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A 座 528A
电话：010-65003685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和过渡期安排-----	10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12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	13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5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5
九、收购人的其他承诺 -----	1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念堂、收购人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欣含宇通、目标公司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欣含宇通原股东陈涛、李芳、焦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权转让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欣含宇通股份 4,950,000 股股份后，合计持有欣含宇通 99%的股份，成为欣含宇通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的 24 个月内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欣含宇通的委托，担任欣含宇通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交易各方的保证：即各方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2、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各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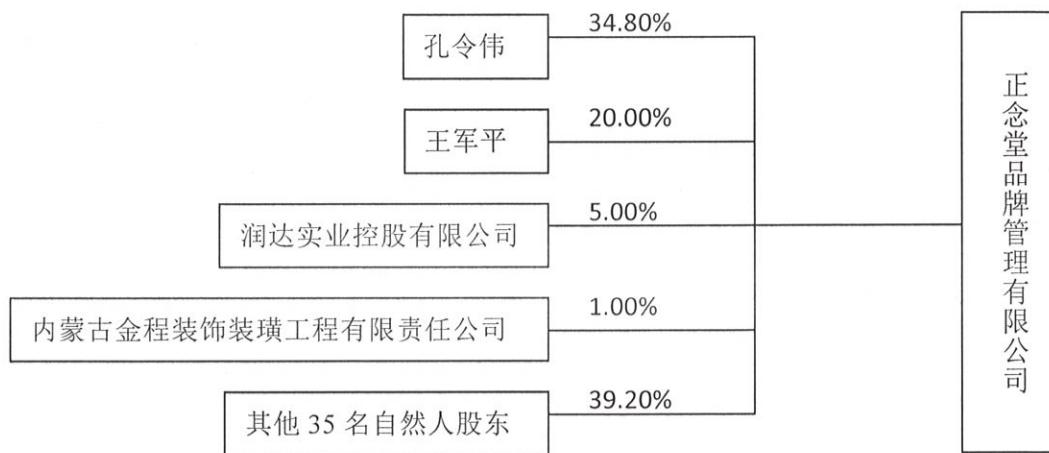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念堂”）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营业代码为 91110105MA018T49X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4 层 5B32。法定代表人为孔令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令伟、王军平分别持有正念堂 34.80%、20.00% 的股份，根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军平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孔令伟相同的意思表述，以巩固孔令伟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因此，孔令伟系正念堂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平为一致行动人。

孔令伟，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 CEO 杂志社总编室总编；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担任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孔令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翔凤任监事；张洁任副总经理；石桂云任财务总监。根据收购人正念堂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正念堂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2018]第E-3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4日止，正念堂的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收购人已经开立有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2、根据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况：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况；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况。

3、根据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查询，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正念堂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正念堂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业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正念堂（北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17/12/21	500 万元	60.00%	销售服装
2	正念堂（北京）茶文化有限公司	2018/1/2	500 万元	6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3	北京正念堂家具有限公司	2018/1/22	500 万元	60.00%	销售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
4	北京正念堂珠宝有限公司	2018/1/22	500 万元	60.00%	销售珠宝首饰
5	正念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万元	60.00%	销售珠宝首饰
6	正念堂（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万元	60.00%	物业管理
7	正念堂（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万元	60.00%	教育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孔令伟控制的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
1	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	5000	51%	执行董事、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70%	执行董事、经理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	北京易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70%	执行董事、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	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5	北京红儿酒业有限公司	150	50.67%	监事	制造、销售黄酒
6	北京东方易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70%	无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7	北京德弘汇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0	100%	无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8	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51.00%	执行董事	餐饮管理
9	北京玄元之家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	51.00%	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10	天安国酒（北京）酒业研发有限公司	5000	67.00%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服务、推广
11	北京玄元殿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	51.00%	执行董事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12	北京玄元四库会议会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	51.00%	执行董事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3	北京玄元天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51.00%	执行董事	教育咨询

（五）收购人与转让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令伟系欣含宇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不持有欣含宇通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和过渡期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念堂将成为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含宇通”）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欣含宇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承诺在其完成收购后作为欣含宇通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欣含宇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欣含宇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根据公司具体经营管理需要依法拟定。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欣含宇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将根据欣含宇通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欣含宇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完成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内，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对欣含宇通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欣含宇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欣含宇通章程进行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处置和员工聘任做出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6、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欣含宇通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以后正念堂作出增持或减持欣含宇通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依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承诺不会提议改选欣含宇通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在过渡期 内，欣含宇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

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正念堂与转让方陈涛、李芳、焦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涛将所持有的欣含宇通2,025,000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李芳将所持有的欣含宇通1,675,000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焦宇将所持有的欣含宇通1,250,000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转让价格均以欣含宇通2018年年报（标准无保留意见）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

转让方与正念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各当事人均具有签订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2、《股份质押协议》

2018年12月27日，陈涛、李芳、焦宇与收购人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为了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充分履行，陈涛拟将目标公司2,025,000股、李芳拟将目标公司1,725,000股、焦宇拟将目标公司1,250,000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正念堂作为其持有股份解除限售之后转让给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正念堂同意接受目标股份质押。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之日或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

3、《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陈涛、李芳、焦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陈涛、李芳、焦宇不可撤销地授权收购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其持有的欣含宇通202.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40.5%）、172.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34.5%）、12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25%）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将持有欣含宇通股份按照约定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 收购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9月14日，正念堂召开股东会，做出了股东决定和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正念堂收购欣含宇通股权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还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无借贷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含宇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涛，持有欣含宇通 40.52%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欣含宇通 99%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拥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欣含宇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正念堂的实际控制人孔令伟为欣含宇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实施前，欣含宇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正念堂做出承诺，其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欣含宇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欣含宇通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欣含宇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欣含宇通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欣含宇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欣含宇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欣含宇通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可能

与欣合宇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欣合宇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正念堂及其关联方与欣合宇通之间未发生过交易。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欣合宇通股票（股份）的情形。

九、收购人的其他承诺

（一）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根据《收购办法》，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但收购人所持欣合宇通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欣合宇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给欣合宇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欣合宇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正念堂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本次收购方式与交易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欣合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李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宁
经办律师:

陈真真
经办律师:

2018年12月27日

